

证券代码：600185 股票简称：格力地产 编号：临 2020-002

债券代码：135577、150385、143195、143226、151272

债券简称：16 格地 01、18 格地 01、18 格地 02、18 格地 03、19 格地 01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0 年 1 月 3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传真、送达的方式发出。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公司（含属下控股公司）申请新增贷款及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同意 2020 年度公司（含属下控股公司）向包括但不限于金融机构、融资租赁公司、信托公司等申请新增贷款（包括融资租赁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信用证及银行保函等授信额度合计最高不超过 150 亿元人民币。具体贷款及授信事宜由贷款主体管理层办理。如涉及资产抵押或股权质押，授权公司管理层审批。

上述事项有效期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1 年相关额度之日止。

该议案是根据惯例制定的 2020 年度全年用款计划，审批的额度是指全年度可能会产生的额度上限额，可在全年内任一时间视经营需要分次或一次性全部使

用，亦可能不会使用。

表决情况：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公司对属下控股公司担保的议案》；

为使公司生产经营持续、稳健发展，满足公司属下控股公司的融资担保需求，结合 2019 年度担保实施情况，公司预计 2020 年度对属下控股公司新增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 亿元（含信用担保、资产抵押或股权质押等）。如涉及资产抵押或股权质押，授权公司管理层审批。

上述事项有效期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1 年相关额度之日止。

该议案是根据惯例制定的 2020 年度全年担保计划，审批的额度是指全年度可能会产生的额度上限额，可在全年内任一时间视经营需要分次或一次性全部使用，亦可能不会使用。

独立董事已经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0 年度公司对属下控股公司担保额度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公司（含属下控股公司）向关联方申请借款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生产经营需要，董事会同意 2020 年度公司（含属下控股公司）向关联方申请借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利率参考市场利率确定，每笔借款期限自借款之日起不超过 5 年。具体借款事宜由借款主体管理层办理。如涉及资产抵押或股权质押，授权公司管理层审批。

上述事项有效期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1 年相关额度之日止。

该议案是根据惯例制定的 2020 年度全年用款计划，审批的额度是指全年度可能会产生的额度上限额，可在全年内任一时间视经营需要分次或一次性全部使用，亦可能不会使用。

关联董事鲁君四先生、刘泽红女士、林强先生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已经就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董事鲁君四先生、刘泽红女士、林强先生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已经就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申请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公司对经营、财务状况及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自查，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规定，具备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和资格。

表决情况：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1、发行规模：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6.00 亿元（含 16.00 亿元），可分期发行。具体发行规模及发行期次安排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表决情况：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表决情况：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本次公司债券仅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合格投资者的范围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业协会的相关规定确定。

表决情况：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4、上市交易方式：公司将申请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于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经监管部门批准，本次债券亦可在法律允许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交易。

表决情况：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5、债券期限：不超过 5 年（含 5 年），可为单一品种或数个不同品种。本次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品种、各品种的期限和发行规模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决定。

表决情况：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6、债券担保：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设置担保，包括但不限于土地抵押担保或第三方连带责任担保，具体担保事宜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市场情况决定。

表决情况：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7、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由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和主承销商通过市场询价，协商一致确定。

表决情况：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8、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有息债务、补充流动资金及适用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用途。

表决情况：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9、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

表决情况：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10、偿债保障措施：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情况时，将至少采取如下保障措施：

- (1) 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 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 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 与公司债券相关的公司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表决情况：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七)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提高本次发行的工作效率，根据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工作的需要，董事

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本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数量、债券期限、发行时机、担保事宜、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是否设置回售条款和赎回条款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一切事宜；

2、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债券受托管理人，并签署债券受托管理人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具体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完成与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协议、合约及根据法律、法规进行的信息披露）；

4、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签署与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相关的合同、协议和其他法律文件；

5、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上市事宜；

6、如监管部门对发行公司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批准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7、在市场环境或政策法规发生重大变化时，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开展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工作；

8、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与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有关的其它事项；

9、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为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获授权人士，代表公司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及董事会授权具体处理与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

10、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情况：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20 日下午 14:30 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情况：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根据公司《章程》，议案一、二、三、五、六、七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三日